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3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

（二）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549.59

募集资金净额	53,45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806.1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953.0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除手续费	335.93
募集资金余额	21,027.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理财金额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4402943029100134835	3,014,366.66	3,000,000.0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理财金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马超 西路支行			
成都旭光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85,821,938.37	
成都旭光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成都银河 王朝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121,432,963.44	120,000,000.00
宁夏北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滘支行	801101001316867745	1,560.34	
合计			210,270,828.81	12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49.86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12,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期末投资份额	报告期收益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22年10月28日至- -, 7天滚动型	300.00	6.78	到期滚存
			4,000.00	2022年10月28日至- 2023年2月3日			到期归还
12,000.00	2023年5月12日-2023 年8月11日		12,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61.71	到期归还
			12,000.00	2023年2月7日-2023 年5月8日		81.37	到期归还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5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否	13,670.86	13,670.86	13,670.86	1,770.52	13,688.54	17.68	100.1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31,979.55	31,979.55	31,979.55	2,514.01	11,270.72	-20,708.83	35.2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450.41	53,450.41	53,450.41	4,284.53	32,759.26	-20,691.15	61.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3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670.86 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17.68 万元为该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59.26 万元中，包括募集资金 32,741.58 万元及其部分利息收入 17.68 万元。